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並連同二零二三年之相關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46,457	44,179
其他收入	4	528	533
行政開支	5	(12,367)	(10,935)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淨額	6	(5,027)	(993)
財務成本	7	(148)	(277)
除利得稅前溢利		29,443	32,507
利得稅開支	8	(4,747)	(5,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9	24,696	27,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6.2	6.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	223
使用權資產		4,081	6,175
無形資產	11	13,360	13,360
應收貸款	12	301,751	369,334
遞延利得稅資產		897	485
按金		1,130	1,2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716	390,79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413,741	455,343
應收利息	13	6,355	12,778
收回資產	14	89,100	10,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9	9,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51	52,317
流動資產總值		641,116	539,943
資產總值		963,832	930,74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915,820	911,124
權益總額		919,820	915,1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68	3,5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68	3,5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697	2,905
應付稅項		8,619	6,076
租賃負債		2,228	3,048
流動負債總額		41,544	12,029
負債總額		44,012	15,6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3,832	930,74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視Blossom Spring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而因此，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採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預計將於採納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已整合本集團資源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情況下的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利息收入	<u>46,457</u>	<u>44,1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28</u>	<u>533</u>

5.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763	5,18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570	1,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5	1,744
其他行政開支	2,568	2,020
	<u>12,367</u>	<u>10,935</u>

6.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非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撥回)/開支淨額	(396)	3,852	603	4,059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撥備(撥回)/開支淨額	(5)	59	339	393
撤銷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	184	184
收回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	391	391
	<u>(401)</u>	<u>3,911</u>	<u>1,517</u>	<u>5,02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非信貸	信貸	總計 千港元
		減值的	減值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備(撥回)/開支淨額	(633)	(1,251)	2,662	778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撥備(撥回)/開支淨額	(10)	(25)	140	105
收回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	110	110
	<u>(643)</u>	<u>(1,276)</u>	<u>2,912</u>	<u>993</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7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開支(附註17(a))	-	1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148</u>	<u>82</u>
	<u>148</u>	<u>277</u>

8. 利得稅開支

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的統一稅率作出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利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159	4,915
—往年超額撥備	-	(134)
遞延利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12)	316
	<u>4,747</u>	<u>5,0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發出查詢及函件，表示不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評稅年度收取之若干利息收入申報為資本及離岸性質。

稅務局向本公司就二零一五/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一七年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金額分別為129,000港元及3,058,000港元。本公司考慮到存在有效技術理據聲稱前述利息收入視作資本及離岸性質後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項評稅。稅務局同意暫緩稅項申索，前提須購買儲稅券3,187,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就前述利息收入向本公司就二零一七/一八年評稅年度進一步發出評稅通知金額1,31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稅務局就二零一七/一八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按同一技術理據提出反對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額外儲稅券1,310,000港元以作暫緩稅項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個案已轉介予上訴組供專員決定。由於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及考慮到有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就有關稅項查詢作出稅項撥備4,522,000港元，且本公司認為已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了充足撥備。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6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1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4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696	27,410
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2</u>	<u>6.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且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計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宣派、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合計20,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派及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派付)。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成本收購香港高爾夫球會提名人會藉(「會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控制該資產的合約權利及無限期法定權利，因此該會藉被評估為具擁有無限使用年期。該會藉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該會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於期內並無確認減損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可收回金額是參考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公開市場價值減出售成本估算得出。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23,450	834,670
減：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撥備		
— 第一階段	(917)	(1,313)
— 第二階段	(4,281)	(429)
— 第三階段	(2,760)	(8,251)
	<u>(7,958)</u>	<u>(9,993)</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715,492	824,677
減：非流動部分	<u>(301,751)</u>	<u>(369,334)</u>
流動部分	<u>413,741</u>	<u>455,343</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1,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13,741	455,343
超過一年及五年以內	135,275	205,945
五年以上	<u>166,476</u>	<u>163,389</u>
	<u>715,492</u>	<u>824,677</u>

13.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6,939	13,265
減：		
應收利息減值損失撥備		
— 第一階段	(8)	(13)
— 第二階段	(79)	(20)
— 第三階段	(497)	(454)
	<u>(584)</u>	<u>(487)</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6,355</u>	<u>12,778</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該等應收利息(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433	1,557
1至30日	2,493	3,378
31至90日	1,896	2,963
超過90日	533	4,880
	<u>6,355</u>	<u>12,778</u>

14.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該等收回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回物業		
– 住宅物業	95,849	4,487
– 工業物業	–	5,844
減：減值評估撥備	(6,749)	–
扣除撥備後的收回資產	<u>89,100</u>	<u>10,331</u>

收回資產指本集團在收回已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例如透過法院訴訟或有關物業之業主的自願行動)時獲得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但並無獲得相關抵押資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的相關抵押資產。該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並受限於預計信貸損失模型。該等收回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值為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成功以售價90,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回資產。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206	2,147
應付收益餘額(附註(a))	19,037	–
出售收回資產收取之訂金(附註(b))	9,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454	758
	<u>30,697</u>	<u>2,905</u>

- (a) 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出售收回資產所得款項扣除應收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後之應付借款人收益餘額。
- (b) 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收回資產簽訂的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訂金。

1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u>4,000</u>	<u>4,000</u>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本集團由Blossom Spring控制，而Blossom Spring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股份則由多方持有。最終控制方為金曉琴女士。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開支—威達龍有限公司 (「威達龍」)	—	1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本集團關聯公司威達龍獲得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而王瑤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融資限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該融資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5.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動用有關貸款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佣金及福利	2,129	2,049
退休金成本	36	36
	<u>2,165</u>	<u>2,0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主力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消所有房地產市場降溫措施後房地產交易出現短期反彈，但由於高利率環境持續及市場信心疲弱，香港房地產市場仍面臨壓力。香港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月的311.3下跌3.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的301.8，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的高位398.1下調24.2%。在高利率環境及經濟前景欠佳的情況下，對於各種投資及業務擴張的風險偏好仍然保守。

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繼續以嚴謹的信貸政策開展物業貸款業務，以將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及收回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00港元下跌約25,700,000港元或3.0%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19,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00,000港元上升約2,3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00,000港元。

由於物業市場情況持續變差促使本集團抵押品市值整體下降及違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收回資產的減值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000,000港元。抵押品價值下降及拖欠貸款增加的威脅日益嚴重，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積極及定期審查客戶的還款記錄，對有關抵押品進行全面評估以管理信貸風險，並針對任何已識別違約貸款及時採取法律行動追回貸款，盡量減少可能的信貸損失。本集團亦就評估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實施額外的指引，以加強信用管理及保持其貸款組合的整體質素。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500,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4,200,000港元增加約6,300,000港元或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於約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行政開支約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3.8%，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辦公室搬遷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確認金融資產(當中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收回資產)減值淨損失約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000,000港元。減值損失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及相關抵押品的市值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000港元減少12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借款減少所致。

淨息差

淨息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

淨息差指本集團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除以報告期內相應貸款的月底應收貸款總額結餘平均值。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1%。

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或9.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及保留盈利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基於本集團現時及預計的業務水平，本集團將透過銀行、關聯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為日後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就財政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旨在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使其流動資金能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3,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應收貸款減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借款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為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即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態。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5,800,000港元及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間優秀企業，本集團樂於透過大眾關注的事項對社會作出貢獻。透過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本集團已展現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同時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活動，並促進健康及平衡的身心發展。如有能力，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特別是支持及援助香港有需要的弱勢社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外匯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儘管預期香港經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呈現溫和增張，但鑑於長期高利率環境限制投資和業務擴張，以及本地消費模式的變化對零售業的衝擊，其前景仍充滿挑戰。短期內，商業及房地產投資風險偏好保守，貸款增加勢頭可能因此受到制約。

儘管如此，鑑於市場普遍預期美國聯儲局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降息，預期的較低利率趨勢可能有利於穩定香港房地產市場及改善投資情緒。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謹慎而明智地維持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審查流程，以控制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素，同時抓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於預期經濟復甦過程中擴展其貸款組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務求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平衡。

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大規模推出新產品的詳細計劃，但將繼續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內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之運作能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士，從而可保障股東利益。此外，董事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事宜，且本集團擁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提供充足的制約平衡。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訂明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麗文博士(「吳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icl.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